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拟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及其他交易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5、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及公司的整体安排。

独立董事：程惠芳_____

章凤仙_____

童宏怀_____

2016年1月21日